

一、各年級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名稱與節數安排

桃園市觀音區育仁國民小學總體課程節數總表

教育階段 階段 年級 領域/科目				國民小學							
				第一學習階段 (十二年國教)		第二學習階段 (十二年國教)		第三學習階段 (十二年國教)			
				一	二	三	四	五	六		
領域 / 科目 課程	部 定 課 程	語文	國語文	6		5		5	5		
			本土語文	1	1	1	1				
			新住民語文								
			臺灣手語								
			英語文	0	1	2	2				
		數學		4		4		4	4		
		社會		生活 課程 6	3		3	3			
		自然科學/ 自然與生活科技			3		3	3			
		藝術/藝術與人文			3		3	3			
		綜合活動			2		2	3			
		健康與體育	健康	1		1		1	1		
			體育	2		2		2	2		
		領域學習節數		20		25		26	27		
		彈性 學習 課程	校 訂 課 程 （ 十 二 年 國 教 ）	課程類別	課程名稱						
				統整性主題 ／專題／議 題探究課程	超閱極限	1	1	1	1	1	1
繪本看世界	1				1	1	1	1	1		
海底撈閱						1	1	1	1		
善農糧食								2	2		
社團活動與 技藝課程											
特殊需求領 域課程	生活管理										
	社會技巧										
	溝通訓練										
	學習策略										
	功能性動作訓練										
	點字										
	定向行動										
	輔助科技應用										
	職業教育										
	創造力										
	領導才能										
	情意發展										
藝術才能專長											
其他類課程	多元樂活	1	1	1	1	1	1				
彈性學習課程/彈性學習節數			23		29		32	32			

- 備註：1. 領域/科目課程(部定課程)節數應符合課綱規定：第一學習階段(1-2 年級)20 節、第二學習階段(3-4 年級)25 節、第三學習階段(5-6 年級)27 節。
2. 彈性學習課程(校訂課程)包含跨領域統整性主題/專題/議題探究課程，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，特殊需求領域課程，以及本土語文/新住民語文/台灣手語、服務學習、戶外教育、班際或校際交流、自治活動、班級輔導、學生自主學習、領域補救教學等其他類課程。
3. 彈性學習課程(校訂課程)節數應符合課綱規定：第一學習階段(1-2 年級)2-4 節、第二學習階段(3-4 年級)3-6 節、第三學習階段(5-6 年級)4-7 節。
4. 學習總節數應符合課綱規定：第一學習階段(1-2 年級)22-24 節、第二學習階段(3-4 年級)28-31 節、第三學習階段(5-6 年級)30-33 節。
5. 「特殊需求領域課程」為依據特殊教育及特殊類型班級學生的學習需求所安排之課程，以()表示；()中請敘明校內所有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各科目開設的總節數。
6. 新住民語文實施年級：1-6 年級，臺灣手語實施年級：1 年級。